

# 111 學年度(第 8 屆)

## 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

### 招生簡章(數位班專用)

指導單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辦單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贊助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承辦單位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目 錄

壹、 前言.....	1
貳、 專案架構.....	1
參、 課程規劃.....	3
肆、 學員參訓資格及申請方式.....	6
伍、 有效學籍及結業資格.....	7
陸、 學員各項補助與獎勵.....	8
柒、 國內大專校院碩士班研究生暨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參與專班課程旁聽規定...	11
捌、 就業媒合流程規劃.....	13
玖、 行政作業時程.....	14
拾、 報名流程.....	15
拾壹、 承辦單位負責開課學校之聯絡人員.....	16
附錄一：111 年度各縣市政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申請條件.....	17
附錄二：報 名 表.....	18
附錄三-1：學員報名須知(學士班正取生數位專班使用).....	19
附錄三-2：學員報名須知(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及非清寒身心障礙生數位專班使用)...	20
附錄四：111 學年度(第 8 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系主任推薦函.....	21
附錄五：111 學年度(第 8 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推薦學員名單.....	22
附錄六：111 學年度(第 8 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檢核表.....	24

## 壹、前言

部分大專生因家庭經濟因素，必須分擔家計或自籌學費、生活費，多數時間忙於打工，就學狀況不佳，並欠缺經費額外支付參加技職證照考試報名費或課程，致其就職條件相對弱勢。

為響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強化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鼓勵金融業投入社會公益之理念，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結合其他金融機構之共同力量，辦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爰透過本專班協助家庭經濟不佳之大專生，提供謀生之知識技能，謀取穩定之金融專業工作，以達改善家庭經濟狀況。

## 貳、專案架構

### 一、指導單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專班班主任

擬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

### 三、主辦單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四、贊助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 五、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

## 六、協辦單位

邀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金控公司與證券期貨等金融機構擔任協辦單位，提供就業職缺及共同推動就業媒合事宜，本案數位班之辦理學校為國立東華大學。

## 七、開課地點

111 學年度規劃 1 所核心開課學校開辦數位課程，學校資訊如下：

核心開課學校	所屬縣市	區域分佈
東華大學(數位班)	花蓮縣	東區

備註：東華大學辦理數位專班，提供線上課程，開課與否將視招生學員人數決定。

## 八、核心學校開課原則

實際開課學校將視各班招生學員人數而定。除特殊因素外，原則上各班招收符合資格學員需達 50 人，如未達人數者，主辦單位將保留開班與否及併班處理之權利。

## 九、課程時間

- (一) 以每一學年度為一期，111 學年度自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3 月。
- (二) 課程總時數為 147 小時，內容包含金融基礎教育課程、專業證照課程、實務專業課程等，配合課程進度參加證照考試。
- (三) 本數位專班招收東部（宜蘭、花蓮、臺東）及離島地區學校之學生，提供上述學校家庭經濟不佳之大專生參與本專班，輔導金融專業證照考試及協助就業媒合。為使學員專心課程考取證照，課程期間提供學員課程連線補助費及證照考取獎勵金。

## 十、就業媒合

- (一) 課程期間安排求職就業講座線上課程，邀請職場達人或金控公司人力招募主管，分享就職前準備與求職技巧。
- (二) 證基會於課程結束前，發函予公會、金控公司及證券期貨等機構徵詢職缺(包括：工作地點、職缺類別及聯絡窗口)，並請徵才公司於媒合系統登錄職缺。
- (三) 證基會將調查學員就業意願並彙整學員資料(包括：學習評量成績、出缺勤統計、履歷與自傳、證照取得情形及班導師評分)提供職缺公司參考。
- (四) 由各提供職缺公司下載學員應徵資料，並聯繫申請學員，依其機構招聘程序辦理徵才。
- (五) 證基會將追蹤統計媒合結果。

## 參、課程規劃

### 一、辦理日期與課程時間

配合大學校院 111 學年度行事曆，將於 111 年 9 月起開辦，預計課程辦理至 112 年 3 月。

### 二、招生方式

- (一) 證基會發函予東部(宜蘭、花蓮、臺東)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公告專班招生簡章及張貼海報，並由校方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受理學生報名、提供報名表格備索及計劃諮詢，以及協助轉發專班資訊予領取清寒補助金之 111 學年度大學應屆畢業生(即 112 年 6 月畢業之學生)。
- (二) 提供全國大學校院招生簡章、海報及摺頁並至核心開課學校舉辦校園招生說明會，若有學校雖非開課學校，但安排超過 50 人以上之學生，另可配合辦理到校說明會。
- (三) 於專班網頁([www.fly.org.tw](http://www.fly.org.tw))及 FB 專班粉絲專頁公告招生訊息以及提供報名表格等文件。

- (四)111 學年度核心開課學校(東華大學)設置班導師協助統籌該區招生相關事宜，由校方推薦熱心之老師擔任，並辦理下列事項：
- 1.積極協助專班推廣本身學校招生事宜。
  - 2.電子公文轉發周邊學校協助統籌周邊學校招生事宜。
  - 3.協助並提供資源支援本專班相關事宜。
  - 4.提供課程金融證照團體測驗場地(即電腦教室)、電腦教學設備與課務行政人力等必要協助。

### 三、課程架構

111 學年度「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課程架構規劃如下：

模組	編號	科目	111 學年度時數
金融基礎教育	A1	金融基礎教育課程	6 小時
金融專業證照	B1	證券專業課程	42 小時
	B2	期貨專業課程	27 小時
	B3	信託專業課程	27 小時
	B4	投信投顧專業課程	9 小時
	B5	銀行專業課程	18 小時
金融實務專業	C1	實務專業課程	18 小時
證照測驗、課後評量			
課程總時數			147 小時

#### 四、課程內容及時數分配

科目	編號	課程(註)
金融基礎教育課程 (6 小時)	A1-1	金融體系面面觀(3 小時)
	A1-2	金融科技發展趨勢(3 小時)
證券專業課程 (42 小時)	B1-1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9 小時)
	B1-2	證券交易理論與實務(12 小時)
	B1-3	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18 小時)
	B1-4	證券商業務員測驗試題演練(3 小時)
期貨專業課程 (27 小時)	B2-1	期貨交易法規及題庫重點整理(12 小時)
	B2-2	期貨交易理論與實務及題庫重點整理(12 小時)
	B2-3	期貨商業務員測驗試題演練(3 小時)
信託專業課程 (27 小時)	B3-1	信託法規概要(12 小時)
	B3-2	信託交易理論與實務(12 小時)
	B3-3	信託業務員測驗試題演練(3 小時)
投信投顧專業課程 (9 小時)	B4-1	投信投顧法規概要與解析(9 小時)
銀行專業課程 (18 小時)	B5-1	票據法概要(3 小時)
	B5-2	會計學概要(6 小時)
	B5-3	貨幣銀行學概要(6 小時)
	B5-4	銀行法(3 小時)

科目	編號	課程(註)
金融實務專業課程 (18 小時)	C1-1	如何踏入證券期貨業與金融科技應用之分享(3 小時)
	C1-2	如何踏入銀行業與金融科技應用之分享(3 小時)
	C1-3	如何踏入保險業與金融科技應用分享(3 小時)
	C1-4	如何做好從業準備及未來生涯規劃((3 小時)
	C1-5	就業技巧與求職面面觀講座(3 小時)
	C1-6	如何培養正確的工作觀(3 小時)

備註：

- 1.以上各課程師資由承辦單位規劃邀請。
- 2.課程講題如有金融及經濟環境因素之變動，承辦單位將適度調整。

## 肆、學員參訓資格及申請方式

### 一、招生對象資格

(一) 數位專班學員須符合以下資格條件：

- 1.就讀國內宜蘭、花蓮、臺東及離島地區大專校院之 11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2.最近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5 分以上者。
- 3.最近一學期操行成績無懲處紀錄者。
- 4.財務或其他條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符合各縣市政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2)家庭遭受重大事故（含災害、經濟變故、人口傷亡等）。
  - (3)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
  - (4)目前接受社福單位輔導、扶助或安置。
  - (5)其他足以證明需要財務協助。



(二) 報名學員須檢附以下相關文件：

1. 勾選 4.財務或其他條件之(1)或(4)者，應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社福單位證明相關文件。
2. 勾選 4.財務或其他條件之(2)、(3)或(5)者，應述明符合條件之理由，並檢附主修科系系主任簽章之推薦表(如附錄四)。
3. 學員自行至專班網頁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文件(內含報名表及學員報名須知)，以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大一至大三上學期成績單及財務或其他符合條件證明文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社會福利資格證明或附錄四之主修科系系主任簽名之推薦表〕，送交學校指定窗口審核。

## 二、申請方式

由符合招生對象資格條件之學生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各校得就有志從事金融就業、品行與學習表現兼優，並以家庭經濟狀況(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受社會福利輔導)等條件自行決定推薦順序(若為原住民或新住民身份優先推薦)，並填具 111 學年度「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推薦學員名單(附錄五)，連同各推薦學員所附之個人證明文件，以郵遞方式送交證基會彙整，經主辦單位核定後公告各班學員名單。

## 伍、有效學籍及結業資格

參訓學員於課程期間無下列退訓情形，專班將頒發結業證書。

一、參訓學員如因個人因素主動辦理退訓者，應填寫退訓申請書並遞交證基會存查。

二、參訓學員如發生下列情況，則予以退訓，本專班將以電子方式通知學員退訓原因並副知班導師及助教：

(一)專班上學期課程結束時，學員未取得課程指定證照 5 張中任 2 張合格者。

(二)課程結訓前(112 年 3 月底)未完成數位課程 6 成以上觀看率。

## 陸、學員各項補助與獎勵

### 一、課程連線補助

為使參加本專班之學員能夠專心上網學習專班課程，爰補助本專班學生課程連線補助費每人每小時 80 元(相同課程不得重覆申請)。由證基會以每月為週期統計本專班課程期間學員之線上簽到狀況，據以核發學員連線補助。

### 二、金融證照補助及獎勵

為鼓勵參與本專班之大專生努力考取金融相關證照，並透過專班課程的專業訓練獲得知識技能，本專班將全額補助課程規劃之金融證照考試報名費用，並提供課程規劃其他金融證照考取獎勵金，相關補助及獎勵方式如下：

#### (一) 參加課程規劃之金融證照考試補助

參與本專班之學員如配合課程進度於課程期間內取得金融證照，相關證照補助如下：

##### 1. 金融證照(序號 1、2、3、4 項)：

為證基會受託辦理業務，序號 1、2、3、4 項將依照各證照課程進度安排團體測驗，學員應參與團體測驗，並由專班給予補助報名費(各項證照以補助乙次為限)。

##### 2. 金融證照(序號 5)：

為金融研訓院受託辦理業務，學員依照規定期限，自行向該機構報考後，可憑測驗收據正本(註明證基會統一編號及抬頭)及成績單影本，向證基會申請補助考試報名費用，由證基會按月統籌審查後，核發學員專業證照考試補助。

##### 3. 若學員報名前揭金融證照(序號 1~5 項)，測驗當日缺考者，應自行支付相關測驗費用。

4.本專班學員參加金融研訓院辦理之信託業業務人員測驗，可憑台鐵交通證明申請跨區應考的交通補助費(補助乙次為限)；另非東華大學學生，至東華大學參加前述「1.金融證照(序號1、2、3、4項)」團體測驗，每次補助500元交通補助費。

### (二) 課程規劃金融證照考取獎勵

於課程期間，取得課程規定之指定證照，第1張給予4,000元獎勵金，第2張給予5,000元獎勵金，第3張給予6,000元獎勵金，第4張給予7,000元獎勵金，第5張給予8,000元獎勵金。前述之證照張數係以累計取得之證照張數為計算基礎。(若課程前已取得2張證照，課程期間取得之證照由第3張開始計算獎勵)

### (三) 其他金融證照獎勵

學員於本課程期間自行報考並取得下表序號6~19項其中3項證照者，得持取得證照證書影本向證基會申請(以1次為限)，專班將給予每人3,000元獎勵金，並由證基會統籌審查後核發學員證照獎勵金。

序號	項目	證照	課程	報名費(元)
1	課程規劃 金融證照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金融基礎教育課程	250
2		證券商業務員	證券專業課程	1,080
3		投信投顧業務員	投信投顧專業課程	880
4		期貨商業務員	期貨專業課程	1,080
5		信託業業務人員	信託專業課程	1,015
6	其他金融 證照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證券專業課程	1,080
7		票券商業務員	金融實務專業課程	1,130
8		股務人員		1,080
9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800

序號	項目	證照	課程	報名費(元)
10	其他金融 證照	銀行內控與內稽(一般金融與消費金融擇一申請)	銀行專業課程	1,015
11		初階外匯人員		1,035
12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		900
13		初階授信人員		1,035
14		人身保險業務員	保險專業課程	450
15		財產保險業務員		450
16		投資型保險業務員		300/500
17		保險核保人員		壽險 2,500 產險 1,800
18		保險理賠人員		
19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		250

※以上報名費金額僅供參考，實際報名費金額以辦考單位公告為準。

備註：

- 得應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須具下列資格：  
經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取得合格證明書者，可參加「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之測驗，並可取得該科測驗合格證明。
- 得應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1)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2)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3)取得證券商業務員資格者。
- 得應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者，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系所以上學校畢業者。
  - (2)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3)取得證券商業務員資格者。
  - (4)取得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者。
  - (5)取得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測驗成績合格者。

#### (四) 英語能力檢定獎勵

凡符合結業資格之學員，於課程期間報考下列任一英語能力測驗，成績達標準(含)以上，專班將給予每人 2,000 元獎勵金(申請以一次為限)：

TOEFL 測驗		IELTS	TOEIC	GEPT
iBT 網路測驗	ITP 紙筆測驗			
72	543	5.5	750	中高級

### 三、就業媒合獎勵

為鼓勵學員積極參與就業媒合，並展現個人最佳實力，以爭取就業機會，本專班特訂定就業相關獎勵辦法，期學員積極努力及早進入金融機構服務，有關就業獎勵之評量及計算方式，請參考本專班最新公告之「學員就業獎勵辦法」及「學員報考公營暨泛公股行庫獎勵辦法」。

## 柒、國內大專校院碩士班研究生暨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參與專班課程旁聽規定

### 一、背景及目的

為提供家境清寒之研究生及非清寒之身心障礙學生得有充實專業之機會，在不影響專班學員上課教學品質之情況下，接受國內大專校院碩士班研究生(一般生不限科系，下同)及身心障礙學生(須為 111 學年度大學(專)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專班課程旁聽。

### 二、申請條件

#### (一)清寒研究生

以國內宜蘭、花蓮、臺東及離島地區之大專校院研究生為限，並符合下列條件：

1. 為國內宜蘭、花蓮、臺東及離島地區之碩士班研究生；報名時須檢附學生證明文件影本。
2. 財務或其他條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符合各縣市政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2)家庭遭受重大事故(含災害、經濟變故、人口傷亡等)。
  - (3)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
  - (4)目前接受社福單位輔導、扶助或安置。
  - (5)其他足以證明需要財務協助。

3. 報名學員須檢附以下相關文件：

(1)勾選上揭財務或其他條件之(1)或(4)者，應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社福單位證明相關文件。

(2)勾選財務或其他上揭條件之(2)、(3)或(5)者，應述明符合條件之理由，並檢附主修科系系主任簽章之推薦表。

(二)非清寒之身心障礙學生

1. 研究生：

以國內宜蘭、花蓮、臺東及離島地區之大學校院研究生為限，報名時須檢附學生證明文件影本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2. 111 學年度大學(專)應屆畢業生：

就讀國內宜蘭、花蓮、臺東及離島地區之 111 學年度大學(專)應屆畢業生(不限科系)，且最近一學期操行成績無懲處紀錄者，報名時須檢附大一至大三上學期成績單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 三、申請及公告流程

(一)填妥報名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學校指定窗口審核。

(二)學校將初審合格報名資料送交證基會複審。

(三)證基會彙整報名資料送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四)經本專班專案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於專班網頁公告正取學員及旁聽學員名單。

### 四、管理原則

(一)為使本專班的資源運用目的與原始精神一致，研究生及非清寒之身心障礙學生係以旁聽身分參加本專班，申請條件原則與大學部學生相同，於報名時檢附相關文件。

(二)本專班僅提供旁聽生上課講義，惟考量本專班原適用對象主要針對大學

部學生(不含非清寒之身心障礙學生)，故擬不提供旁聽生證照考試書籍、考照及連線費等補助，亦不提供就業媒合，未來如有需要再視情況調整。

(三)旁聽生須於上課前應確實線上簽到，以及參與課程，且需於課程結束前，完成6成以上課程觀看及簽到，並應恪遵本公益專班之一切規定。如未遵守，將取消旁聽資格。專班課程研習完畢將頒發研習證書。

## **捌、就業媒合流程規劃**

### **一、資格條件**

(一)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有志且規劃畢業後即從事金融服務業之專班學員，順利取得結業證書者。

(二)生涯規劃問卷調查填選「立即就業」者。

### **二、意願調查**

證基會以電子郵件及簡訊方式通知符合結業資格之專班學員至網站填寫問卷並彙整調查結果。

### **三、徵詢職缺**

證基會發函予公會、金控公司及證券期貨等機構徵詢職缺，敘明專班網頁媒合系統登錄職缺起訖時間及操作方式。

### **四、徵才公司登錄**

徵才公司於媒合系統登錄職缺，由證基會彙整後回覆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徵才公司登錄職缺情形。

### **五、網頁公告**

證基會將各金融機構職缺於專班網頁學員專區公告，並通知有意願且符合參與就業媒合資格之專班學員。

### **六、開放登記**

自專班網頁學員專區公告職缺起，開放學員於公告職缺登記期間內，登記應徵職缺意願並登錄履歷及自傳。

## 七、機構徵才

由各提供職缺公司下載學員應徵資料並聯繫申請學員，依其機構招募程序，辦理徵才及面試作業。

## 玖、行政作業時程

行政作業時程	111 學年度預計時程
一、 「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招生宣導 1.集保結算所與證基會共同完成招生文宣資料 2.證基會於專班網頁、FB 等公告招生訊息	111 年 4 月 15 日
二、 證基會函請全國大專校院及請核心開課學校函轉週邊學校協助辦理報名事宜 1.檢附專班招生簡章 2.檢附專班文宣資料 3.專班網頁提供課程資訊，以及報名須知、報名表與學員推薦名單等表單	111 年 4 月 15 日
三、 各學校辦理公告招生並開始受理報名 1.公告專班招生簡章、張貼海報 2.指定並回復證基會該校專責單位 3.專責單位通知受理學生報名，並提供報名表格備索及計畫諮詢	111 年 4 月 22 日起
四、 證基會舉辦到校說明會(超過 50 人學校)	111 年 4 月 22 日 至 5 月 16 日
五、 學校受理報名截止及初審 1.初審學員報名表格、報名須知及其他資格審查文件 2.彙整合格學員推薦名單及學員資料	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六、 各學校將初審合格報名資料送交證基會彙整	111 年 6 月 6 日
七、 證基會複審、彙整報名資料 1.複審及彙整學員名單及資格等(通知補件至 6/15) 2.複審合格名單送交集保結算所 3.專班網站公告各校上課地點及教室	111 年 6 月 20 日止



行政作業時程	111 學年度預計時程
八、錄取名單公告與學員資料交付 1.證基會於專屬網頁公告錄取名單 2.確定各班班導師及助教人選，並擇期提供錄取學員資料及相關作業規定予班導師及助教	111 年 7 月 29 日
九、證基會以電郵方式通知學校及學生上課－電子信件	111 年 8 月 31 日
十、證基會通知各班學員報到－簡訊及電話	111 年 8 月 31 日
十一、課程開訓(配合課程錄影日期)	111 年 9 月 1 日
十二、核心開課學校提供課務行政人力協助 1.提供測驗場地 2.提供教學設備	111 年 9 月 1 日 至 112 年 3 月底
十三、就業媒合 1.學員就業媒合意願調查 2.函請金融機構提供並登錄職缺 3.公告學員登錄履歷及職缺 4.徵才公司辦理甄試作業	112 年 3 月 1 日 至 112 年 12 月底
十四、課程結訓及成果發表 1.學校派員參加 2.結訓學員代表參加	112 年 7 月

## 拾、報名流程

凡各大學校院 11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即 112 年 6 月畢業之學生)、國內大學校院之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以及身心障礙學生，符合招生資格條件有意報名本數位專班者(限定宜蘭、花蓮、臺東及離島地區學校之學生)，報名程序簡述說明如下：

### 一、請學生登錄後列印資料(A4)送審

報名學員請連結本專班網頁([www.fly.org.tw](http://www.fly.org.tw) 之訊息公告或下載專區)，登打 **111 學年度(第 8 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報名表(附錄二)**及**學員報名須知(附錄三)**後，列印申請表格(A4)並檢附相關個人證件〔**大一至大三上學期成績單(研究生免繳)**及**財務或其他符合條件證明文件**：低收入

戶或中低收入戶、社福單位證明或附錄四之主修科系系主任簽名推薦函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逕行交予就讀學校之指定窗口辦理報名。

## 二、依各校所訂時間申請，校方審查

報名作業期間與報名學員審查尊重各學校自主作業，並請各校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填具 111 學年度(第 8 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推薦學員名單(附錄五)以彙整推薦名單。

## 三、各校審查後之名單於 111 年 6 月 6 日前送達證基會

請各校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前彙整各校推薦名單後，檢具 111 學年度(第 8 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檢核表(附錄六)，併同裝訂 111 學年度(第 8 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推薦學員名單、各學員報名表、學員報名須知以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統一以掛號方式郵寄至證基會人才培訓中心收(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9 樓，信封外敬請標註：111 學年度(第 8 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

## 四、詳細報名方式及表單下載，或其他查詢事項，請至公益專班網頁 [www.fly.org.tw](http://www.fly.org.tw) 查詢。

### 拾壹、承辦單位負責開課學校之聯絡人員

核心開課學校	證基會 聯絡人員	專線電話	電子信箱
東華大學	簡先生	02-2357-5117	henryj@sfi.org.tw

## 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

## 111 年度各縣市政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申請條件

111 年低收入戶審查標準：

地區別	所得(人/月)	動產限額(人/年)	不動產限額(戶)
臺灣省	14,230 元	7 萬 5,000 元	353 萬元
臺北市	18,682 元	15 萬	740 萬元
新北市	15,800 元	8 萬	400 萬元
桃園市	15,281 元	7 萬 5,000 元	376 萬元
臺中市	15,472 元	7 萬 5,000 元	356 萬元
臺南市	14,230 元	7 萬 5,000 元	353 萬元
高雄市	14,419 元	7 萬 5,000 元	355 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12,792 元	每戶(4口內)每年40萬元， 第5口起每增加1口加10萬元	275 萬元

111 年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

地區別	所得(人/月)	動產限額(人/年)	不動產限額(戶)
臺灣省	21,345 元	11 萬 2,500 元	530 萬元
臺北市	26,689 元	15 萬元	876 萬元
新北市	23,700 元	12 萬元	600 萬元
桃園市	22,922 元	11 萬 2,500 元	564 萬元
臺中市	23,208 元	11 萬 2,500 元	534 萬元
臺南市	21,345 元	11 萬 2,500 元	530 萬元
高雄市	21,629 元	11 萬 2,500 元	532 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19,188 元	每戶(4口內)每年60萬元， 第5口起每增加1口加15萬元	413 萬元

備註：臺灣省含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https://dep.mohw.gov.tw/dosaasw/cp-566-63641-103.html>)

# 111 學年度(第 8 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 報名表

【本表請詳實以正楷書寫，並交予就讀學校承辦窗口辦理】

<b>上課地點</b>		東華數位班(線上課程)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b>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b>		黏貼二吋照片	
生日(民國年)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身份		
戶籍地址	縣(市) 區(鄉、市、鎮)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緊急聯絡人		電話		關係		
符合條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符合各縣市政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2：家庭遭逢重大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3：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4：目前接受社福單位輔導、扶助或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5：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6：身心障礙者。            (1.勾選條件(1)或(4)者，應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社福單位證明相關文件。            2.勾選(2)、(3)或(5)者，應述明符合條件之理由，並檢附主修科系系主任簽章之推薦函，如附錄四。            3.勾選(6)者，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相關文件。)         </input>					
目前就讀 學校名稱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已取得之金融 相關證照	證照名稱		測驗日期	證書字號		
操行成績						
最近有無 懲處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有無從事金融 就業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畢業後有無 意願立即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下兩欄由就讀學校填寫						
<b>就讀學校 審查單位</b>			<b>審查人員 簽名</b>			
核心開課學校		上課地點		地址		
東華大學		線上課程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 111學年度(第8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

### 學員報名須知(學士班正取生數位專班使用)

本人\_\_\_\_\_申請參加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主辦之111學年度(第8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課程，期間為111年9月至112年6月，本人已充份知悉以下事項，並願遵守以下一切規定：

- 一、本課程係為落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培育大專生金融實務能力，強化大專生進入金融職場職業競爭力開設。
- 二、參加本公益專班者，應為111學年度大學應屆畢業生(即112年6月畢業之大專學生)，有志且規劃畢業後即從事金融服務業者。
- 三、恪遵本公益專班之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主辦單位及合作學校校譽之情事。
- 四、本公益專班連線補助費發放標準係依課程期間學員上課簽到狀況據以核發，不得異議。
- 五、參加本公益專班者應按課程進度報名參加規劃之金融證照考試，並得依本公益專班相關標準申請補助及獎勵。
- 六、課程期間如有任何不當之行為，本人將自負法律責任，承辦單位(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並有權取消學員資格。
- 七、上課前應確實線上簽到，不可事後補簽。
- 八、參訓學員如發生下列情況，則予以退訓：(1)專班上學期課程結束時，學員未取得課程指定證照5張中任2張合格者。(2)結訓前整體課程未完成6成以上簽到及觀看率。
- 九、就業媒合資格為取得結業證書，並完成就業媒合調查者。
- 十、本人同意課程期間及結業後，積極參與承辦單位舉辦之就業媒合等活動。
- 十一、本同意書確為本人同意並親自簽名，如有假冒簽名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十二、證基會將請您提供參與本專班及後續服務業務之執行而有必要之個人資料，在活動辦理、活動提醒、緊急通知、報名確認必要範圍內由證基會利用之。您可透過網站、電話及親臨本機構等方式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
- 十三、若您對本專班有任何查詢事項，歡迎您與負責人聯繫，電話：(02)2393-1888，東區1校：分機117。

(數位班限定宜蘭、花蓮、臺東及離島地區學校之學生)

就讀學校：\_\_\_\_\_ 科系：\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學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本同意書填妥後，請學員親筆簽名，於報名期間內將此表連同其他報名資料親自繳回各校報名單位，否則視同放棄參加資格。

## 111學年度(第8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

### 學員報名須知

#### (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及非清寒身心障礙生數位專班使用)

本人\_\_\_\_\_申請參加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主辦之111學年度(第8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課程，期間為111年9月至112年3月，本人已充份知悉以下事項，並願遵守以下一切規定：

- 一、本課程係為落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培育大專生金融實務能力，強化大專生進入金融職場職業競爭力開設。
- 二、參加本公益專班旁聽者，應為國內大學校院之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並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需要財務協助者，或為非清寒之身心障礙學生(限111學年度大學應屆畢業生或就讀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
- 三、恪遵本公益專班之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主辦單位及合作學校校譽之情事。
- 四、專班僅提供旁聽生上課講義，惟考量本專班原適用對象主要針對大學部學生(不含非清寒之身心障礙學生)，故不提供旁聽生證照考試書籍、考照及連線費等補助，亦不提供就業媒合。
- 五、課程期間如有任何不當之行為，本人將自負法律責任，承辦單位(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並有權取消學員資格。
- 六、開訓當日應確實線上簽到，不可事後補簽。
- 七、上課前應確實線上簽到，不可事後補簽。
- 八、結訓前整體課程未完成6成以上簽到及觀看率者，將依規定辦理退訓。
- 九、本同意書確為本人同意並親自簽名，如有假冒簽名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十、證基會將請您提供參與本專班及後續服務業務之執行而有必要之個人資料，在活動辦理、活動提醒、緊急通知、報名確認必要範圍內由證基會利用之。您可透過網站、電話及親臨本機構等方式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
- 十一、若您對本專班有任何查詢事項，歡迎您與負責人聯繫，電話：(02)2393-1888，東區1校：分機117。

(數位班限定宜蘭、花蓮、臺東及離島地區學校之學生)

就讀學校：\_\_\_\_\_ 科系：\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學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本同意書填妥後，請學員親筆簽名，於報名期間內將此表連同其他報名資料親自繳回各校報名單位，否則視同放棄參加資格。

# 111 學年度(第 8 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系主任推薦函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人就讀學系：\_\_\_\_\_

申請推薦原因：

---

---

---

---

---

---

---

---

---

---

---

系主任 訪談紀錄			
推薦人(簽章)		服務單位及職稱	
電話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111 學年度(第 8 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推薦學員名單

◎學校名稱：\_\_\_\_\_

◎推薦學士生學生名單：(依推薦順序排列，符合招生對象資格者，若為原住民或新住民身分優先推薦)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科系	上課地點	財務或其他條件	1.原住民身分 2.新住民身分
1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2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4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5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6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7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8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9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0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1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2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3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4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5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6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7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8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9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20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21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22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23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24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25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26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27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科系	上課地點	財務或其他條件	1.原住民身分 2.新住民身分
28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29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0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學生或身心障礙學生名單：(依推薦順序排列)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科系	上課地點	財務或其他條件	1.原住民身分 2.新住民身分
1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2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4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5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一)本專班正取學員須符合以下資格條件：

- 1.111 學年度大學應屆畢業生(即 112 年 6 月畢業之學生)。
- 2.最近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5 分以上者。(碩士班一般生免繳,惟須檢附學生證明文件影本)。
- 3.最近一學期操行成績無曠課及懲處紀錄者。(碩士班一般生免繳)
- 4.財務或其他條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請將學生勾選項目請填入下表):
  - (1)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受社會福利單位輔導、扶助或安置。
  - (2)家庭遭受重大事故(含災害、經濟變故、人口傷亡等)。
  - (3)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
  - (4)目前接受社福單位輔導、扶助或安置。
  - (5)其他足以證明需要財務協助。

備註：符合以上招生對象資格者,若為原住民或新住民身分優先推薦。

(二)本專班旁聽學員須符合以下資格條件：

- 1.國內大專校院之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符合前揭 4.財務或其他條件之一者。
- 2.非清寒之國內大專校院 11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或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三)敬請學校服務窗口協助填寫表格,併同檢核表、各報名學員「報名表」、「學員報名須知」、報名學員大一至大三上學期成績單(碩士班一般生免繳,惟須檢附學生證明文件影本)及財務或其他符合條件證明文件,最晚於 6 月 6 日前以掛號郵寄至證基會人才培訓中心收(100 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9 樓,信封外標註:111 學年度(第 8 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

## 111 學年度(第 8 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檢核表

填表學校：\_\_\_\_\_ 承辦單位：\_\_\_\_\_

填表人：\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檢附文件(敬請查核後打V標示)

111學年度(第8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推薦學員名單

111學年度(第8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報名表

111學年度(第8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學員報名須知

報名學員大一至大三上學期成績單(碩士班一般生免繳，惟須檢附學生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如有任何查詢事項，敬請連結本專班網頁說明或洽詢電話：(02)2393-1888，東區1校：分機117。